

证券代码：837271

证券简称：益邦智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康桥商务绿洲 C1 座 11F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由董事长汪宝忠先生主持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,1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00%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副总经理金晓丹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公告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以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詹程、张晓枫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